

宁陕县“村光大道”户外看台座椅扩建项目合同

甲方：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乙方：西安宏源视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ZC2026-GC-119

日期：2026年6月5日

甲方：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乙方：西安宏源视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根据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宁陕县“村光大道”户外看台座椅扩建

2、建设地点：宁陕县滨河公园

3、承包方式：本合同工程的承包方式为中标工程量清单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即在承包范围内，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各项税费，若不涉及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增加工作内容的，本合同价款已包括完成中标文件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内容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全部相关费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不含社会保障费）、措施费用及其他费用，并综合考虑风险因素等与该项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内。后期如产生数量变更，以双方当时签订的变更签证单及金额确认量为准。

4、承包范围及内容：以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以及本合同附件1《中标通知书》、附件2《施工图纸》、附件3《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二条、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金额（大写）：玖拾贰万叁仟元整（小写）：923000元。

2、本工程的结算方式：以中标工程量清单全费用为固定综合单价。工程结算变更调增、调减均以甲方签字盖章签证为依据，工程量减少或增加部分按合同原有综合单价同步扣减或调增结算价款。本合同特别约定，最终竣工结算价款以甲方及财政主管部门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第三条、工程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以上时间包括人员进场、临设搭设和拆除、施工准备、验收在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时间。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因甲方或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长的，乙方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肆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461500元）。乙方未开具发票或未缴履约保证金，甲方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2、主体工程施工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玖佰元整（小写：276900 元）。

3、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4、竣工结算经甲方审计定案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审定结算总价 98%；

5、结算总价的 2%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满且无遗留维修问题后 1 个月内无息返还。

6、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西安宏源视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账号：7252610182600050666

第五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提供现场基准坐标控制点，负责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细部现场放线、测量由乙方全权负责，费用含在综合单价内。

2、甲方负责对不符合图纸规定的需按工期进度的要求做好剔除工作。

3、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三通一平及施工电源。

4、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具体进度计划，若有变化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及时组织工程阶段验收。

5、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及时处理影响施工的问题，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工程，如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给予任何补偿和赔偿。

2、自觉接受甲方人员的检查指导，严格按甲方要求施工。经甲方检查认为不符合技术要求或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重新返工修建，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经济和法律）。

3、乙方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施工现场周边电力、通讯线路、排污以及房屋、财产、人、畜等，如有损坏或造成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如甲方被第三方追责垫付赔偿款，可全额从工程款扣除。

4、乙方须为全部进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工伤保险等，并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将保险的生效保单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施工期间所有安全事故（伤亡、财产损失）责任、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有垫付费用可直接抵扣工程款。乙方的工作人员应遵守当

地主管部门及甲方的安全生产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事故、导致工期延误，责任自负，与甲方无关。

5、乙方项目经理：魏萍萍，联系电话：15891300069。

6、乙方承诺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向甲方出具《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在支付每一笔工程款前，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上一周期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及签收凭证，经审核确认无欠薪情况后可支付当期工程款。乙方拒绝提供或经查实存在欠薪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在甲方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同意保证不影响施工进度，且在甲方未付工程款期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欠劳务人员工资。

第六条、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按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一次验收，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第七条、质量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的《民用建筑设计通则》、省、市或行业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本地区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措施。

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必要的须有原出厂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文件资料。

第八条、工程变更

1、甲方有权通过出具书面《工程变更指令》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程量进行调增、调减，均属于合同范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内容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批准并加盖公章后，乙方才能按变更图进行施工。变更签证必须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确认工程量，当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对设计变更部分的造价进行结算；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乙方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向甲方提交变更部分的价格建议及相关依据，经甲方审核确认并书面回复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价格，乙方擅自施工的，甲方有权不予计价。工程量调减、调增项目，按合同对应综合单价扣减、增加结算价款；无适用单价时：双方协商定价。

2、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乙方应无条件将工程恢复至原设计图纸的要求，由

此产生的费用及导致乙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九条、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以逾期支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按应完未完的工程价格为基数，每逾期 1 日向甲方支付 0.03%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另行委托施工产生的差价损失。乙方依据本款应支付的逾期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5%承担违约金。

- ①.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②. 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完工超过 15 日的；
- ③. 已经完成的工程存在质量瑕疵，并拒绝修复的；
- ④. 将工程转包、分包的。

第十条、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①.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②. 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完工超过 15 日的；
- ③. 已经完成的工程存在质量明显瑕疵，并拒绝修复的
- ④. 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

2、由于国家政策、法律、或者情势变迁导致合同履行不能的甲方行使解除权时，自书面解除告知书送达乙方时合同解除，合同的解除异议期为 7 天。合同解除后，甲方仅对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量据实结算支付，不合格施工部位不计取工程款。

3、合同解除后 2 日内乙方无条件清场撤场，逾期占用施工现场，甲方可自行组织清场，产生费用从应付工程款中全额扣除。

第十一条、验收结算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提前 15 天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甲方应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30 日内组织财政、审计等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照意见进行整改。若甲方收到竣工验收资料后 45 天内未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的，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2、工程在未移交之前，乙方负责维护；如甲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乙方不得因自身的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工程。

3、乙方上报的结算额必须与验收确认的总工程量一致，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材料和决算书进行审核后，按实结算。

第十二条、质量保修

1、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届满之日止。本合同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2%，保修期满后1个月内无息返还。

2、在质量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原因或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于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48小时内到场免费进行维修、更换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如乙方逾期未到场或拒绝维修，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偿。

3、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后，保修期不因此延长或重新计算。但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导致同一部位再次出现相同质量问题的，该部位的保修期自维修合格之日起顺延3个月；原保修期已届满的，不再顺延。

质量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不再承担免费保修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2026年6月5日

乙方：西安宏源视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2026年6月5日